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0日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此议案3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刘福民、宋孝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6日、2016年6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2016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加强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根据上述文件及监管要求，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系在实施期限内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而进行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已修订调整完毕，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公司将立即展开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相关协议签署、备案、账户设立等工作，并在有效期内尽快完成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及摘要、独立董事关于该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及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1日